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25〕18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部、中心），各直属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经大连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5年4月14日

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向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授予学位，所授学位按类型分为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依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我校接受硕士阶段研究生教育，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学位课程的平均绩点达到规定要求，满足所在学院（部）相关学科、专业的学术成果要求，在校学习期间未受到或已解除违背学术诚信的处分，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以申请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为专题研究类论文，也可以为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实践成果，参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具体要求撰写。

第七条 学位申请

（一）学位申请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相关材料，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二）学院（部）审查学位申请人是否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符合条件者，接受其申请。

第八条 预答辩

（一）学院（部）成立预答辩小组，负责组织预答辩工作。预答辩小组一般由三名以上硕士生导师（不含学位申请人导师）组成，设组长一名。

（二）预答辩工作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主要内容，导师应列席并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及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等情况作全面介绍。

（三）预答辩小组根据预答辩的情况，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术水平以及完成的工作量等作出评价，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对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预答辩作出表决，表决采取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预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可申请格式检测和重复率检测；预答辩不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在规定的时间内，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九条 专家评阅

（一）格式检测和重复率检测合格后，学位申请人可申请专家评阅。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经两名专家进行匿名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

（三）评阅结果的分级与处理

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80分以上）、修改后答辩（70-79分）、修改后再审（60-69分）和不同意答辩（低于60分）四个等级。

评阅结果处理：

1. 2份评阅结果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评阅，可按照专家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后答辩。

2. 1份评阅结果为修改后再审，且另1份评阅结果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修改后聘请同一位评阅专家复评；复评结果仍为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3. 1份以上评阅结果为不同意答辩或2份评阅结果均为修改后再审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条 答辩

（一）学院（部）按照学科、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学科、专业应与学位申请人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关。

（二）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由三名以上硕士生导师（不含学位申请人导师）组成；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一般应有一名产业（行业）专家。

（三）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一般由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另设秘书一名，由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担任。

（四）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熟悉答辩工作的各项规定，在答辩前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记录答辩过程，按规范起草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五）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对于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结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六）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半年内（须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

议或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未通过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已通过专家评阅，但未按时完成答辩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后，应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确认学位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在我校接受博士阶段研究生教育，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且学位课程的平均绩点达到规定要求，满足所在学院（部）相关学科、专业的学术成果要求，在校学习期间未受到或已解除违背学术诚信的处分，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

(一)学位申请人向所在学院(部)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术成果、学位论文及其他规定的材料，并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二)学院(部)审查学位申请人是否符合学位申请条件，符合条件者，接受其申请。

第十四条 预答辩

(一)学院(部)成立预答辩小组，负责组织预答辩工作。预答辩小组一般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不含学位申请人导师)组成，设组长一名。

(二)预答辩工作由预答辩小组组长主持，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导师应列席并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及课程学习、科研工作、学位论文等情况作全面介绍。

(三)预答辩小组根据预答辩的情况，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完成的工作量等作出评价，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对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预答辩作出表决，

表决采取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四）预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可申请格式检测和重复率检测；预答辩不通过的，学位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在规定的时间内，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可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十五条 专家评阅

（一）格式检测和重复率检测合格后，学位申请人可申请专家评阅。

（二）学位论文需经五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

（三）评阅结果的分级与处理

评阅结果分为：同意答辩（80分以上）、修改后答辩（70-79分）、修改后再审（60-69分）和不同意答辩（低于60分）四个等级。

评阅结果处理：

1. 5份评阅结果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且至少有三份评阅成绩在76分以上的，学位论文通过评阅，可按照专家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后答辩。

2. 1 份评阅结果为修改后再审，其他评阅结果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且至少有三份评阅成绩在 76 分以上的，学位论文修改后可聘请同一位评阅专家复评或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复评；复评结果仍有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3. 1 份以上评阅结果为不同意答辩或 2 份以上评阅结果为修改后再审或 3 份以上评阅成绩低于 76 分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六条 答辩

（一）学院（部）按照学科、专业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学科、专业应与学位申请人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关。

（二）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般由五名以上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及相当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不含学位申请人导师），其中博士生导师应占三分之二以上，且校外专家不少于两人。

（三）答辩委员会设主席一名，一般由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另设秘书一名，由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担任。

（四）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熟悉答辩工作的各项规定，在答辩前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记录答辩过程，按规范起草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五）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对于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结果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六）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半年内（须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后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或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不合格者，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七）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八）学位论文已通过专家评阅，但未按时完成答辩的，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在答辩通过后，应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确认学位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资格、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十九条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公室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阅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及学位申请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不建议或不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学位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须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公布授予学位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六章 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位撤销程序如下。

（一）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核实和评议，必要时可提请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二）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审议、表决，形成处理意见的报告。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作出是否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

（四）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由学位办公室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且能够提供新事实证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复核。

第七章 学术复核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学术复核。

第二十七条 学术复核程序如下。

（一）评阅结果复核

1. 若学位申请人对评阅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全部评阅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向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学术复核申请，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评阅结果不合理之处、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附全部评阅意见），并提交学位论文，导师应审核并签署意见。

2.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评阅结果复核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组建专家组审议并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必要时可提请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3. 复核申请受理后，学院（部）在十日内增聘两位（硕士学位申请）或五位（博士学位申请）校外专家进行复评，若硕士学位申请者评阅结果仍有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的，博士学位申请者评阅结果仍有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或3份以上评阅成绩低于76分的，则学术复核不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4. 学院（部）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并将复核决定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二）预答辩复核、学位答辩复核和学术成果认定复核

1. 学位申请人对预答辩、答辩和学术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在

作出评价结论之日起十日内向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学术复核申请书，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评价不合理之处、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附支撑材料），导师应审核并签署意见。

2. 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收到评价结论复核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组建专家组审议并给出复核决定，必要时可提请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3. 学院（部）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并将复核决定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八章 学位复核

第二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书面复核申请，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不合理之处、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附支撑材料），导师应审核并签署意见。

1. 对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论复核

（1）学位办公室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专家组成员应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通过。

(2) 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如不能到场，须提交书面说明。专家组要给出复核决定。

(3) 学位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并对复核决定备案。

2. 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论复核

(1) 学位办公室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专家组成员应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席审核通过；

(2) 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如不能到场，须提交书面说明。专家组要给出复核决定；

(3) 学位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并对复核决定备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条 各学院（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部）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颁发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

第三十二条 本文件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低于”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大连交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大交大发〔2017〕103号）、《大连交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大交大研发〔2019〕20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其它文件与本文件有冲突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文件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工作处拟文

2025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3份)